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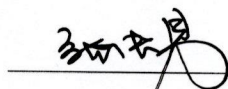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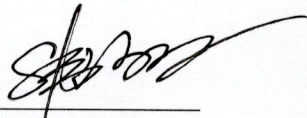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轶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韩海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如伟

王如伟

